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控股股东王长春回避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A 座 5 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郑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17年08月24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9,410,4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24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9,410,1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2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889,8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65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889,5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9,41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,889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

票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控股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创业团队持股计划框架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41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票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,889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票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 韩美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